

A 股代码：601390
H 股代码：00390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H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7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、2015年、2018年分别发行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474007，债券简称：14中铁股MTN001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574001，债券简称：15中铁股MTN001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574004，债券简称：15中铁股MTN002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品种一债券代码：101801387，债券简称：18中铁股MTN001A；品种二债券代码：101801388，债券简称：18中铁股MTN001B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品种一债券代码：101801485，债券简称：18中铁股MTN002A；品种二债券代码：101801486，债券简称：18中铁股MTN002B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（品种一债券代码：101801517，债券简称：18中铁股MTN003A；品种二债券代码：101801518，债券简称：18中铁股MTN003B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

种一债券代码：136924，债券简称：18铁工Y1；品种二债券代码：136925，债券简称：18铁工Y2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债券代码：136921，债券简称：18铁工Y3；品种二债券代码：136922，债券简称：18铁工Y4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品种一债券代码：136902，债券简称：18铁工Y6；品种二债券代码：136903，债券简称：18铁工Y7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一债券代码：155982，债券简称：18铁Y09；品种二债券代码：155983，债券简称：18铁Y10）。

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，以下简称“64号公告”）第二条规定，“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”。

根据“64号公告”规定，现将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：

自“64号公告”施行之日起，上述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，投资者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